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
设备购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818-XM001

项目号：26q17

招标编号：ZYZB-2026-0677-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818-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677-01

2.项目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12.95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2.9584 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73.8840 万元、第一包最高限价：73.8840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此为第一包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zy-26q17-01	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设备购置-01	73.8840	1 项	读者阅览桌、读者阅览椅 1、半包围阅览桌、读者阅览椅 2、升降读者阅览桌等一批货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2）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 招标编号： ZYZB-2026-0677-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391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
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0/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六人静音仓。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下浮一定优惠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下浮优惠率为：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遇特殊情况时按照学校要求下浮。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1. 配置清单 设备单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 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5. 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6. 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2		如涉及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 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一般条款共计 25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18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4	技术方案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			

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货物	项目总预 算(万元)
第一包	zy-26q17-01	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 室内家具、设备购置-设备 购置-01	73.8840	否	112.9584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时间和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 质保期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将该设备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迁内容应包含设备打包、运送、安装、调试、再培训等。搬迁前后应保证设备各项指标一致。

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投标人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10. 以上内容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八、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九、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节. 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读者阅览桌	套	6	否	否	工业
2	读者阅览椅 1	套	48	否	否	工业
3	半包围阅览桌	个	24	否	否	工业
4	读者阅览椅 2	套	36	否	否	工业
5	升降读者阅览桌	套	12	否	否	工业
6	读者阅览椅 3	套	12	否	否	工业
7	休闲阅览长桌	套	6	否	否	工业
8	休闲卡座 1	套	4	否	否	工业
9	休闲阅读小方桌	套	3	否	否	工业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0	花槽柜 1	把	6	否	否	工业
11	单人静音仓	套	2	否	否	工业
12	六人静音仓	个	2	否	否	工业
13	可移动屏风	套	1	否	否	工业
14	可移动屏风柜	台	1	否	否	工业
15	地球椅	套	1	否	否	工业
16	休闲半封闭卡座	台	6	否	否	工业
17	休闲组合卡座连接板	台	3	否	否	工业
18	长条阅读桌	套	3	否	否	工业
19	研讨桌	套	15	否	否	工业
20	研讨椅	套	15	否	否	工业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21	拼接式休闲软座	组	1	否	否	工业
22	休闲阅读桌 3	个	1	否	否	工业
23	可移动电视架（不含电视）	个	1	否	否	工业
24	可移动屏风白板	个	1	否	否	工业
25	花槽柜 2	个	1	否	否	工业
26	展示柜 1	个	2	否	否	工业
27	展示柜 2	个	8	否	否	工业
28	字母展示柜	个	5	否	否	工业
29	蛋壳椅	个	5	否	否	工业
30	休闲圆桌	个	5	否	否	工业
31	吧桌	个	1	否	否	工业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32	吧椅	个	10	否	否	工业
33	装饰树	个	1	否	否	工业
34	定制包柱短花槽矮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35	定制包柱长花槽矮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36	定制绿植隔断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37	定制开放格高柜	平方	6.65	否	否	工业
38	定制六角高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39	定制包柱薄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40	定制水杯存放处地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41	定制地柜	组	1	否	否	工业
42	定制展示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43	定制吊柜	个	1	否	否	工业
44	定制文化墙	平米	6.65	否	否	工业
45	卷帘	平米	66.85	否	否	工业
46	玻璃膜	扇	8	否	否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参考样式
1	读者阅览桌	一、功能用途：读者阅览桌，桌面以上配备金属灯架，每人位置的灯配备遮光罩以及独立开关，斜向照到阅读区域，并配备电源插座盒 usb 充电口，桌侧配备金属挂包勾。 二、技术参数： 参考尺寸：≥W3200mm×D1200mm×H750mm； 1. 基材：桌面采用≥25mm 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0.6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桌面分两块，每块尺寸 W1600mm×D1200mm； 三、功能设置： 1. 桌边斜边处理方便伏案学习，桌上须配置金属灯架，灯源采用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设有遮光罩。独立开关。斜向灯光照射设计，更准确照射阅读区域。 2. 桌上须配置防水多功能集成插座 4 个，每个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4 侧边桌脚设屏风，保护隐私。	1、桌面 2、桌架 3、灯架	个	6	

		3. 桌架采用钢管。桌山上端及下端采用 50mm×50mm 方钢管，壁厚≥1.5mm，下脚设有尼龙调节脚，桌下设金属挂钩，可用于挂放书包等 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2H，甲醛含量≤5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50mg/kg。 5. 工艺要求：桌面双面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效果；隐蔽式走线。投标人需提供桌内走线方案、示意图，含安装调试及所有零配件				
2	读者阅览椅 1	一、功能用途：用以读者阅览时坐姿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中背 2. 椅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材质，含水率 7%-12%，经数控五轴精密仿形加工成型，下部截面呈马蹄状，外侧圆弧设计表面刨光、打磨处理。高度 780mm。椅前腿：采用白蜡木含水率低于 8%，截面呈马蹄状，外侧圆弧设计表面刨光、打磨处理。座面托框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材质，背板：采用优质多层板双贴白蜡木木皮，一次压模成型； 2D 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 3. 座板：采用环保桦木多层板，外饰真皮材质；2D 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外形尺寸：455*420mm，厚度 12mm。 4. 脚钉：采用 PU 材质包覆，避免产生噪音。 三、产品外观说明 座面为微弧方形坐板，四角做圆弧收边处理，坐面略向后倾，兼顾使用舒适度与清洁便利性。椅腿为上宽下窄的微锥形实木方腿，前后腿呈轻微外撇设计，无明显外露连接件，结构稳固耐用；椅腿底部配置防滑脚垫，防止发生位移异响。 四、质量说明 板材甲醛释放量达到环保等级 ENF 级。胶合剂选用环保优质胶合剂。木质件表面油漆选用环保净味水性漆，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0 级甲醛含量：（≤5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50mg/kg）。	1、椅子主体	个	48	

3	半包围阅览桌	一、功能用途：用于读者阅览时保持每个人的安静的阅读氛围所使用的，带有半包围的屏风隔断，并配备电源插座盒 usb 充电口，并有静音效果。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W1080×D900×H1200，桌面深 600 2. 基材：框架采用一级硬杂木实木，外部采用 3 mm 厚 ENF 级中纤板封闭，外覆 3mm 厚 PU 泡棉、内衬聚酯纤维吸音板（100-5000Hz 吸声系数不小于 0.2，难燃 B1 级以上）及麻绒面料（干摩擦色牢度（500 次）≥4 级，阻燃性能 1 级以上，防静电、不起球、耐污染、不易褪色）。 3. 桌面及其他部位采用 25 厚 ENF 级中纤板，采用≥6 厚实木条封边，木材含水率 8%-12%，0.6 厚蜡木皮（非水曲柳）双饰面；桌面为浅橡木纹环保板材，表面平整耐磨，边缘采用人体工学弧形设计 三、功能要求： 1. 屏风为 U 形半软包，边缘采用圆角工艺处理，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2. 桌面上配防水多功能拉丝不锈钢电源盒：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桌面上配 LED 台灯，功率≥5W，可 360 度方向调整方向，无级旋钮（调光）开关。 3. 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2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0 级 甲醛含量：（≤5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50mg/kg），漆面丰厚、木纹清晰。	1、U 型屏风 2、桌面 3、LED 灯 4、电源盒	个	24	
4	读者阅览椅 2	一、功能用途：用以读者阅览时坐姿使用。 二、技术参数： 参考尺寸：≥500*518*800(mm) 1. 面料与环保性能：采用优质超纤皮，甲醛含量≤20mg/kg，远优于环保标准，无有害挥发性物质释放，适配校园、图书馆等对室内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景；面料触感舒适亲肤，耐磨抗污。 2. 海绵座垫配置：座面采用一次成型高密度定型海绵，表面密度≥35kg/m³，长久受压可瞬间回弹，不易塌陷变形，。座面为微弧形设计，边缘圆滑过渡。 3. 椅脚工艺与性能：配备四脚星型支架，支架呈放射状向外展开。椅脚采用冷轧钢管材质；表面采用粉末喷涂工艺，防锈耐磨。	1、椅子主体	个	36	
5	升降读者阅览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读者站姿阅读使用，桌面可以在 650-1250mm 范围内升高降低使用，满足学生站姿坐姿交替阅读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1000*600*650/1250(mm)	1、桌面 2、屏风 3、桌架 4、升降器	个	12	/

		2. 环保基材：基材：桌面采用≥25mm 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0.6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2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0 级 甲醛含量：（≤5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50mg/kg）。 3. 外观说明： U 形三包围半软包屏风，边缘采用圆角工艺处理。 4. 升降系统：采用三节电动升降立柱，2mm 超厚矩形钢管材质，双电机驱动，升降速度 30mm/s，高度调节范围 650mm-1250mm，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坐立交替使用需求。 5. 性能参数：支持 90-230V 通用电压，动态负载 ≥80kg，静态负载 ≥120kg；配备记忆升降功能，搭配液晶显示屏手控面板，显示升降高度数值，有免误碰时间限定功能，安装于桌板下方右侧位置，OLED 显示屏幕≥1.3 英寸，显示清晰度大于等于 128*64 像素。 6. 外观说明：桌面为浅橡木色平整板材，呈长方形，边缘做圆滑处理；每桌均配有一块桌上屏风，挡板通过黑色固定件安装在桌面后方；桌面边缘有黑色升降操作器，桌腿为白色双柱式升降支架，底部为平行的横向支撑脚。				
6	读者阅览椅 3	一、功能用途：用以读者阅览时站姿和坐姿交替使用，可升高降低，升降行程范围 200MM 以上，座面可以摇晃满足动态坐姿使用，以及搭配升降阅览桌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500*580*620-820 (mm) 2. 坐垫与功能设计：采用定制环保耐磨 超纤皮软包坐垫，材质安全无异味，表面耐磨抗污、易清洁打理，适配长期高频使用场景；坐垫支持 360 度摇摆功能，可有效缓解久坐疲劳，提升使用舒适度。 3. 升降调节系统：配备可升降底盘，符合国家要求的气压棒可根据桌面高度与用户身高灵活调节座椅高度，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坐姿需求，搭配电动升降桌使用时，可实现坐立交替的健康使用模式。 4. 椅脚与脚轮配置：采用高强度尼龙椅脚，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不易变形开裂；搭配静音万向轮并具有万向轮锁定装置 5. 外观说明：马鞍形座垫，边缘圆润饱满，整体呈现贴合人体的弧形轮廓。座面下方连接黑色圆形底盘，底盘侧面带有黑色调节把手；底部为深灰色 U 形底座，造型圆润，配备多只脚轮。	1、椅子主体	个	12	

7	休闲阅览长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实现休闲阅读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W1600 \times D550 \times H750$ (mm)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30 \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桌下配备防踢脚挡板。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符合 QB/T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1、桌面 2、桌架 3、插座	个	6	
8	休闲卡座 1	一、功能用途：用以窗边阅读使用，卡座内嵌集成插座，满足阅览室用电需求以及手机充电需求。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W1375 \times D550 \times H750$ (mm)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30 \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符合 QB/T 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卡座坐垫软包内衬板采用≥ 18 厚多层胶合板（前边两角倒圆，四边倒棱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geq 5$ 级）。	1、休闲卡座 1	个	4	

9	休闲阅读小方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金属桌脚，板式桌面，桌面耐高温耐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450 \times 320 \times 500$ (mm)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leq 30 \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支撑中柱采用 38mm 圆管材质，8mm 厚实心底板。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符合 QB/T 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外观说明：桌面四角做圆润倒角处理，边缘平滑，白色圆柱形金属立柱，连接桌面与底座，白色长方形底座，四角同样做圆润倒角处理，造型与桌面呼应，整体简洁对称，无外露结构件。	1、休闲阅读桌	个	3	
10	花槽柜 1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并在不同空间实现分割，顶部有放置花卉功能，并有不锈钢水托盘，避免漏水。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W550 \times D550 \times H750$ (mm)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leq 30 \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符合 QB/T 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外观说明：方形花槽柜，柜体底部配备 150mm 不锈钢防水底托。	1、柜体 2、底托	个	6	

11	单人静音仓	一、功能用途：用于学生在阅读区域接打电话，并有声阅读使用。 二、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外部尺寸≥W1070*D1070*H2280mm，内部尺寸≥W900*D900*H2130mm 2、整体要求：主要结构包括铝合金、钢制复合墙板、夹胶安全玻璃三大主材，主要结构无螺钉，要求通风、隔音、易清洁、防火、防潮、防霉、抗腐蚀、耐磨、可多次拆装、隔音性好。 3、整体隔音量：依据国家标准 GB/T19885-2005 测试标准或 ISO 23351-1:2020 测试标准，隔音量≥25dB 及更优（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隔音主材：模块化钢制复合隔音板结构，隔音主材需满足防水、零甲醛排放、阻燃、抗酸、抗盐、抗腐要求。 5、隔音玻璃：优质玻璃，安全、环保，无喷漆，符合 GB15763.3-2009 建筑安全玻璃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新风：用户可无极调节风量，满足不同季度不同用户对风量的要求；气压均行，进气和排气分别装配风机，避免因正压或者负压对用户产生的不适。自动感应开关并可切换为手动开关；配备闲时换气功能，当无人使用时可自动运行换气，约每 30 分换气 5 分钟，为下一位用户使用提供优质的空气环境。 7、照明：支持通过自动感应或手动控制运行。光源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照明采用 4000K 及以上自然光色温 LED。 8、安装：具有简单快捷的安装方式，可根据用户需求不限次数、多次拆装，灵活调整安装、摆放位置。 9、外饰：要求具有环保外饰面（无油漆）。耐磨、抗污染、防火、防潮、抗紫外线，须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颜色定制。 10、家具：具有环保桌椅一套：460*430*1000mm 气动升降吧椅*1（材质：金属脚椅/ABS/涤纶纤维布）+820*300*1050mm 挂墙小桌*1（材质：防火饰面） 11、内置电源接口：具有安全电源供应系统，适配 110-220V/47-63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	1、静音仓主体 2、桌板 3、吧椅	个	2	
----	-------	---	-------------------------	---	---	--

12	六人静音仓	一、功能用途：用于学生在阅读区域接打电话、有声阅读以及多人短暂交流讨论使用，静音仓有能够适配安装电视的支架。 二、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外部尺寸≥W2200*D1970*H2280mm 2、舱体内包含：①电源系统：适配电源五孔插座*1；USB 系统*1；②灯光系统：舱室 4000k 自然光中央照明系统；③智能灯光红外感应系统；④配套家具：会议桌*1；靠背沙发*2；显示器支架（适配安装“51-电视”）。 3、整体要求：主要结构包括铝合金、钢制复合墙板、夹胶安全玻璃三大主材，主要结构无螺钉，要求通风、隔音、易清洁、防火、防潮、防霉、抗腐蚀、耐磨、可多次拆装、隔音性好。 4、整体隔音量：依据国家标准 GB/T19885-2005 测试标准或 ISO 23351-1:2020 测试标准，隔音量≥25dB 及更优（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隔音主材：模块化钢制复合隔音板结构，隔音主材需满足防水、零甲醛排放、阻燃、抗酸、抗盐、抗腐要求。 6、隔音玻璃：优质玻璃，安全、环保，无喷漆，符合 GB15763.3-2009 建筑安全玻璃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新风：用户可无极调节风量，满足不同季度不同用户对风量的要求；气压均行，进气和排气分别装配风机，避免因正压或者负压对用户产生的不适。自动感应开关并可切换为手动开关；配备闲时换气功能，当无人使用时可自动运行换气，约每 30 分换气 5 分钟，为下一位用户使用提供优质的空气环境。 8、照明：支持通过自动感应或手动控制运行。光源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照明采用 4000K 及以上自然光色温 LED。 9、安装：具有简单快捷的安装方式，可根据用户需求不限次数、多次拆装，灵活调整安装、摆放位置。 10、外饰：要求具有环保外饰面（无油漆）。耐磨、抗污染、防火、防潮、抗紫外线，须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颜色定制。 11、家具：具有环保桌椅一套：软包布料靠背沙发（材质：金属脚椅/ABS/涤纶纤维布）、会议桌，规格尺寸≥1600*600*750mm，ENF 级三聚氰胺板台面 12、内置电源接口：具有安全电源供应系统，适配 110-220V/47-63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	1、静音仓主体 2、沙发 3、洽谈桌	个	2	
----	-------	--	--------------------------	---	---	---

13	可移动屏风	一、用以空间软分割使用，可移动，有静音降噪功能，配有电源以及电视支架。两侧为黑色金属立柱，立柱带有凹槽设计；中间灰色高端吸音板，底部连接黑色长条形置物托盘，托盘四角安装黑色万向脚轮，脚轮带有锁止功能，整体结构稳固，便于移动。屏风上有能够适配安装“51-电视”的支架。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W1600*D180/350*H1825（mm） 2. 主体材质与声学性能：内衬聚酯纤维吸音板（100-5000Hz 吸声系数不小于 0.2，难燃 B1 级以上）及麻绒面料（干摩擦色牢度（500 次）≥4 级，阻燃性能 1 级以上，防静电、不起球、耐污染、不易褪色）。搭配高强度金属框架。 3. 移动与适配性能：底部配备锌合金活动脚轮。	1、主体结构 2、吸音板 3、万向脚轮	个	1	
14	可移动屏风柜	一、用以空间软分割使用，可移动，有静音降噪功能，配有电源以及电视支架。内部水平隔板分为三层开放式置物格，隔板与边框线条笔直规整，底部设有一层开放式置物托盘，四角安装黑色万向脚轮，便于移动，托盘四角安装黑色万向脚轮，脚轮带有锁止功能，整体结构稳固，便于移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W1200*D180/350*H1825（mm） 2. 主体材质与结构性能：采用高强度金属框架与金属层板，整体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不易变形、晃动，可长期稳定使用；表面经过防锈处理，耐磨耐腐蚀，适配公共空间高频使用的高标准要求。内衬聚酯纤维吸音板（100-5000Hz 吸声系数不小于 0.2，难燃 B1 级以上）及麻绒面料（干摩擦色牢度（500 次）≥4 级，阻燃性能 1 级以上，防静电、不起球、耐污染、不易褪色）。 3. 移动与场景适配性能：底部配备锌合金活动脚轮。 4. 外观说明：黑色框架结构。	1、主体结构 2、吸音板 3、万向脚轮	个	1	

15	地球椅	一、功能用途：用以休闲阅读使用，有专门挂包钩，以及脚踩球设计。 二、技术参数： 1. 座椅面料：座椅与靠背采用羊毛布面料，透气耐磨，设挂包钩。 2. 桌面配置及环保性能：圆形写字板桌面采用 ENF 级多层板，表面木皮贴面，纹理自然美观，环保无异味，甲醛释放量满足国标要求。 3. 椅架结构与耐用性能：椅架采用钢制弯管材质，搭配铸铝配件，座面为圆形，靠背为圆球，座面和靠背均可联动旋转。，座衬板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羊毛布阻燃面料，防水、防静电、耐磨不起球、耐污染、不易褪色，配尼龙脚垫。 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leq 50\text{mg/kg}$。	1、椅子主体	个	1	
16	休闲半封闭卡座	一、功能用途：用以休闲阅读使用，有 U 型围挡可形成安静半封闭空间。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text{W1900} \times \text{D800} \times \text{H1250}$ 2. 沙发框架采用一级硬杂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外部采用 3 mm 厚 ENF 级中纤板封闭，外覆 3 mm 厚 PU 泡棉及超纤皮（耐光性≥ 5 级）。 3. 座、背衬板采用≥ 15 mm 厚多层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m}^3$。 4. 座衬板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 5 级），配尼龙脚垫。 5.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leq 50\text{mg/kg}$。	1、屏风 2、休闲卡座 2	个	6	
17	休闲组合卡座连接板	一、功能用途：用以两个卡座之间链接固定以及封闭空间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1000 \times 1250$ 2. 沙发框架采用一级硬杂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外部采用 3 mm 厚 ENF 级中纤板封闭，外覆 3mm 厚 PU 泡棉及超纤皮（耐光性≥ 5 级）。 3. 内部结构采用≥ 15 mm 厚多层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m}^3$。 4. 座衬板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 5 级），配尼龙脚垫。 5.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leq 50\text{mg/kg}$。	1、连接板	个	3	

		苯的总量≤50mg/kg。				
18	长条阅读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桌面耐高温耐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1200*600*650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QB/T 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支撑与结构性能：采用 Φ600 砂白色喷涂底盘（或长方形喷涂底盘）搭配 110 圆柱支撑；表面喷涂处理防锈耐磨，使用寿命长。	1、茶几主体	个	3	
19	研讨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桌面耐高温耐磨，需配备脚轮可以推动，并设有可调节高度脚能调平高度。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W1200/600*D550*H750（梯形） 2.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桌腿结构与功能设计：桌腿采用锥形金属圆管材质，搭配锌合金托；内侧桌腿为固定桌脚，外侧桌腿为尼龙万向脚轮。桌架采用钢管。壁厚≥1.5mm，下脚设有尼龙调节脚。 5.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1、桌子主体	个	15	

20	研讨椅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支持堆叠收纳方便收纳。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460*535*880 2. 椅面材质与性能：椅面采用改性 PP 板 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光滑易清洁打理，防水防污，根据需求定制不同颜色。 3. 椅架结构与耐用性：椅架采用 Φ18×2.0mm 圆管材质；搭配塑料防护罩。 4. 细节配置与功能设计：配备冷灰色脚套；支持堆叠收纳；配备软包面料。 5. 外观说明：靠背与座面为一体成型的塑料件，采用流线型设计，靠背两侧向上延伸形成独特的翼状轮廓，整体呈微弧形。四支纤细的圆柱形金属椅腿，与椅身同色，表面为哑光处理，末端配有防滑脚垫，支撑稳固。	1、椅子主体	个	15	
21	拼接式休闲软座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可拼接成不同形状。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4200*1400*750 2. 框架结构与稳定性：内框架采用实木框架搭配多层夹板装钉而成。 3. 海绵配置与舒适性能：靠背采用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采用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支撑性与回弹性优异，长久受压可瞬间回弹，不易塌陷变形。 4. 承重弹力结构与耐用性：靠背装钉多条橡筋，坐垫采用标准间距蛇形簧 + 平衡橡筋结构。 5. 外观说明：由多个长方形软包模块拼接而成，沙发边角处理圆润，底部配有黑色防滑脚垫，可自由组合成 L 型或一字型布局	1、组合休闲软座 2、组合休闲软座靠背	组	1	
22	休闲阅读桌 3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桌面耐高温耐磨。 二、技术参数： 参考尺寸：≥450*340*590 1. 材质与工艺性能：全部采用实心铁片烧焊连接；表面经过高温静电喷涂处理，防锈耐磨。 2. 外观说明：采用圆角方形设计，边缘圆润无棱角，桌面桌脚开长条孔洞，采用单立柱 + L 型底脚金属支架，色彩配置：钢架为砂白色、黑色。	1、茶几主体	个	1	

23	可移动电视架 (不含电视)	一、功能用途：用以悬挂电视，可以灵活移动，含有电源插座，电视架尺寸需要能够适配安装“51-电视”。 二、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1000*455*1940 2.钢架：采用一体式挤压大尺寸铝型材及铸铝合金转接头，30*70 异形专用脚管，一体压铸铝合金脚塞，一侧专用单项轮，一侧固定脚带有调节高度功能，最高 10mm 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地面，直径≥120mm，静音不伤地板。 3.座垫：高密度定型棉外包布绒。可在拆除上方支架模块后变成马鞍椅。上方一侧配有拉手； 4.配置：一个多功能集成插座，五孔强电+USB+type-c。 5.电视支架： 20*30*T2、0 支撑杆 可悬挂 60 寸以内电视	1、底座 2、电视支架	个	1	
24	可移动屏风白板	一、功能用途：可移动白板，白板为插入式设计，可以灵活移动，。 二、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1000*455*1940 2.钢架：采用一体式挤压大尺寸铝型材及铸铝合金转接头，30*70 异形专用脚管，一体压铸铝合金脚塞，一侧专用单项轮，一侧固定脚带有调节高度功能，最高 10mm 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地面，直径 120mm，静音不伤地板。 3.座垫：高密度定型棉外包布绒。可在拆除上方支架模块后变成马鞍椅。上方一侧配有拉手 4.配置：一个多功能集成插座，五孔强电+USB+type-c 功能。 三、白板： 1.基材：磨具压制 PET 吸音板； 2.表面：0.4mm 搪瓷钢书写板； 3.配件：赠送笔筒、白板擦、水性笔。	1、底座 2、白板	个	1	
25	花槽柜 2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并在不同空间实现分割，顶部有放置花卉功能，并有不锈钢水托盘，避免漏水。 二、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W1800×D600×H500 2.底部配备 150mm 高钢制防水底托 3.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 13.5MPa，弹性模量 2540MPa，内结合强度 0.58MPa，表面胶合强度 0.96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0.1%，含水率 7.2%，板面握螺钉力 1230N，板边握螺钉力 950N，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气达到 5 级、耐光色牢度达到 4 级及以	1、柜体 2、底托	个	1	

		上，甲醛释放量≤0.015m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PVC 封边条：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QB/T 4463-2025 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26	展示柜 1	一、功能用途：用以展示书籍使用，并有设计造型。 二、技术参数： 1. 实用设计：配备脚轮与可调节支脚。 2. 整体尺寸：940mm（宽）×940mm（深）×1084mm（高），展示高度：516mm、815mm、1084mm 三档。 3. 层板深度：顶层 360mm、中层 220mm、下层 300mm，层板间距：中层 250mm、下层 280mm。 4. 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5.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6. 外观说明：三层阶梯式展示台，整体为上窄下宽的金字塔造型，由三个方形平台自下而上依次递减堆叠而成，每层平台下方均连接方形立柱，整体呈对称式设计。	1、柜子主体	个	2	/
27	展示柜 2	一、功能用途：用以展示书籍使用，并有设计造型，可灵活拼组。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640*640*83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		个	8	/

		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外观说明：由 3 个不同高度的独立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均带可拆卸顶盖，可加装面板变身座椅，实现展示 + 休息两用，搭配脚轮底座。				
28	字母展示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展示使用，由字母造型构成。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400*480*1000 2. 基材与环保性能：基材采用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色漆，漆膜硬度≥2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0 级 甲醛含量：（≤5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50mg/kg）。 3. 底部装可调节脚；台身侧面安装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上根据需求设 logo。投标人需提供设有 logo 的亚克力标签框设计方案。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满足国标要求，无异味、环保安全，适配校园、图书馆等对室内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景。 4. 表面与工艺性能：板材表面耐刮耐磨、易清洁打理，防水防潮，；采用 ABS 工程塑料激光封边，封边严密平整，可有效防潮、防翘边。 5. 功能与设计：字母造型方正饱满，边缘做倒角处理，线条硬朗又不失圆润感。每个字母顶部都配有一块白色方形平台，平台上方罩着玻璃防尘罩，罩体呈长方体形状，可清晰展示内部物品，同时起到保护作用。内置 4000K LED 节能射灯，可清晰展示书籍、文创等物品；配备亚克力标签框，便于信息标识。	1、字母造型柜 2、展台 3、玻璃罩	个	5	/
29	蛋壳椅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半封闭性蛋形空间，形成安静阅读空间。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1000*890*1420 2. 外壳结构与降噪性能：采用椭圆外形玻璃钢外壳，表面哑光烤漆处理，质感高级、耐磨耐腐蚀；半封闭结构设计，具备降噪功能；底座需固定安装在地面。 3. 泡棉配置与舒适性能：座泡棉密度≥35kg/m³，背泡棉密度≥25kg/m³，回弹性能≥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5 级）。支撑性与回弹性优异，长久受压可瞬间回弹，不易塌陷变形。	1、椅子主体	个	5	

30	休闲圆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桌面耐高温耐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Phi 600*65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30\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铁架结构与耐用性：采用 $\Phi 400$ 实心铁盘配 $\Phi 50$ 中柱烧焊连接，整体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不易晃动变形；经过高温静电喷涂处理，防锈耐磨。	1、茶几主体	个	5	
31	吧桌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含走线功能，并有收纳柜设计，桌面耐高温耐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6000*1000*1050$ 2. 主体结构材质：采用金属桌架搭配油漆板桌面，桌面板分 3 块，每块尺寸 W2000mm×D1000mm，搭配同油漆板固定柜，整体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油漆板表面耐磨抗污、易清洁打理。 3. 供电与走线系统：搭载多功能集成插座 4 个，每个集成插座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满足多设备同时用电需求；配备台下走线槽，隐藏收纳线缆。 4. 附加功能与场景优化：两侧各设开放储物格，收纳书籍、文具等物品；一侧桌面开洞，放置绿植。	1、桌子主体	个	1	/

32	吧椅	一、功能用途：用以阅读使用，搭配高 1050 吧桌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400*400*733 2. 面料与环保性能：采用饰面布绒，阻燃性能 B1 级，甲醛含量≤20mg/kg，环保安全无异味；面料耐磨亲肤，触感舒适。 3. 海绵与坐垫设计：坐垫采用一次成型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35kg/m³），长久受压可瞬间回弹，不易变形塌陷；倒锥形外软包设计搭配内置一体成型模压板。 4. 椅架结构与配件：采用黑色哑光金属三脚支架，支脚向外倾斜，底部连接圆形脚踏环。在椅腿中部，配一根浅木色的横向脚踏杆，搭配白蜡木脚踏。 5. 外观说明：呈倒梯形的锥形软包座面，顶部为圆形，边缘做圆滑处理。	1、椅子主体	个	10	
33	装饰树	一、功能用途：用以空间美化。 二、技术参数： 整体高度 ≥2.6m，最宽冠幅 1.8m，树干直径 12cm，开叉 1.4m，采用钢制底盘；搭配真树干与仿真树叶。	1、底盘 2、树干 3、树叶	个	1	
34	定制包柱短花槽矮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并有存放花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1840*580*9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结构设计：开放式空格分区设计，兼具收纳展示功能，柜体上面配备花槽柜，内部配有钢制底托，可有效防止泡水、受潮，延长柜体使用寿命，柜体配备 4000K 中性 LED 节能灯带。	1、柜体 2、灯带	组	1	/

35	定制包柱长花槽矮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并有存放花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2340 \times 580 \times 9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30\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 $\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结构设计：开放式空格分区设计，兼具收纳展示功能，柜体上面配备花槽柜，内部配有钢制底托，可有效防止泡水、受潮，延长柜体使用寿命，柜体配备 4000K 中性 LED 节能灯带。	1、柜体 2、灯带	组	1	/
36	定制绿植隔断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并有存放花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1400 \times 580 \times 24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30\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 $\leq 1\text{mg}/\text{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功能设计：集空间隔断、绿植花槽于一体，搭配明装 4000K 中性 LED 节能射灯。	1、柜体 2、射灯	组	1	/
37	定制开放格高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并有存放花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geq 2480 \times 268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30\mu\text{g}/\text{m}^3$，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1、柜体 2、灯带	平方	6.65	/

		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结构与功能设计：采用开放式空格柜设计，分区布局清晰，可灵活实现书籍收纳、文创陈列、装饰物品展示等多种功能，适配图书馆、办公区、休闲区等多种空间场景，柜体配备 4000K 中性 LED 节能灯带。				
38	定制六角高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 1200*2800 2. 定制六边形柜，地柜 750mm 高，带门可储物，上方为开放格 3.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1、柜体	组	1	/
39	定制包柱薄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并包围柱子弱化柱子空间。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300*518*2800 2. 定制柜，地柜 750mm 高，带门可储物，上方为开放格，板材整体覆盖柱子主体 3.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1、柜体	组	1	/

40	定制水杯存放处地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学生水杯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500*4800*8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功能配置与场景优化：开门柜配备阻尼铰链；搭配斜切拉手；两侧采用斜边柜设计。	1、柜体	组	1	/
41	定制地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储书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2800*500*8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 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4.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5. 功能配置与场景优化：开门柜配备阻尼铰链；搭配斜切拉手	1、柜体	组	1	/
42	定制展示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展示 3D 打印作品等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1200*500*10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	1、柜体	组	1	/

		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功能配置与场景优化：开门柜标配阻尼铰链；门板开洞（Φ190），搭配发光背板，有收纳与展示功能；内部每格尺寸 200×200mm				
43	定制吊柜	一、功能用途：用以存放展示作品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参考尺寸：≥2800*500*1000 2. 基材性能：采用 ENF 级实木颗粒板，含水率 7%-12%，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0μg/m³，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国家及行业要求。 3. ABS 激光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1mg/kg；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 功能配置与场景优化：开门柜配备阻尼铰链。	1、柜体	组	1	/
44	定制文化墙	一、功能用途：用以文化宣传展示学校文化校训图书馆理念，在一面墙上用亚克力文化自灯带等做的一面展示文化的墙面。 二、技术参数： 设计说明：需自行设计根据学校以医学理念、医者精神为主的校园文化墙；能体现学校历史文化，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基材与环保性能：基材采用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 2. 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色漆，漆膜硬度≥2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0 级 甲醛含量：(≤5mg/kg)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50mg/kg)。 3. 底部装可调节脚；台身侧面安装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上根据需求设 logo 等。投标人需提供设有 logo 的亚克力标签框设计方案。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满足国标要求。	1、定制文化墙 2、艺术字	平米	6.65	/
45	卷帘	一、功能用途：用于遮光的定制卷帘，需根据学校文化特色设计平面喷绘图案 二、技术参数： 1. 尺寸定制：按场地实际尺寸（窗户/门洞）精准适配，按需裁剪，安装贴合	1、卷帘	平米	66.85	/

		2. 图案定制：需根据学校文化特色设计平面喷绘图案，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材质特点：遮光防尘、易清洁，耐用。				
46	玻璃膜	一、功能用途：用以遮挡视线的玻璃膜，需根据学校文化特色设计平面喷绘图案 二、技术参数： 需根据学校文化特色设计平面喷绘图案，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支持个性化图案定制（LOGO、标语、简约纹样等），贴合场地风格，具有装饰性与隐私保护，易清洁、耐磨耐用。	1、玻璃膜	扇	8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密工作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保证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

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六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

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 12 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甲方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 其他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_____等”
 （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_____（招
 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 （2）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94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

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 7.5 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 量 （ 单 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 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YZB-2026-0677-01
分包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zy-26q17-01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读者阅览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读者阅览椅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半包围阅览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读者阅览椅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升降读者阅览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读者阅览椅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休闲阅览长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休闲卡座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休闲阅读小方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花槽柜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单人静音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六人静音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可移动屏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可移动屏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地球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休闲半封闭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休闲组合卡座连接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长条阅读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研讨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研讨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拼接式休闲软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休闲阅读桌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可移动电视架（不含电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可移动屏风白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花槽柜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展示柜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展示柜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字母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蛋壳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休闲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吧台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装饰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定制包柱短花槽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定制包柱长花槽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定制绿植隔断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定制开放格高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定制六角高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定制包柱薄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定制水杯存放处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定制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定制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定制吊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定制文化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玻璃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 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此处不适用, 可删除)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YZB-2026-0677-01
分包名称：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室内家具、设备购置-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zy-26q17-01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序号）投标分项报价表（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按设备提供，参考以下格式）

（序号）配置清单（标的名称）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注：1.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均需附此详细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3. 本表为示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但应至少包含表中示例所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 保 期	备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型企业 或微型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此处不适用, 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完成时间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

10-3 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中的内容）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